政策信息清单

一、就业创业工作

**1.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

适用对象：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人员数量占总见习人员数量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申请方式：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见习补贴模块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2.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适用对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一次性2000元/人。

申请方式：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材料：（1）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2）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3）符合条件毕业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3.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现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请方式：向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申请。

申请材料：（1）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2）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3）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4）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4.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按现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共四类：（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3）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4）为“政府购岗”省级计划存续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政府购岗”省级计划存续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请方式：用人单位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①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②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③劳动合同书复印件；④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⑤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①身份类证明复印件；②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3）使用“政府购岗”省级计划存续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

**5.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培训项目确定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200元/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1000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15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申请方式及申请材料：创业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2）培训人员花名册；（3）培训对象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4）培训合格证复印件；（5）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6）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6.一次性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一次性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

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到工商注册登记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1）开业补贴申请表；（2）创业者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4）营业执照；（5）工资支付凭证；（6）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7）正常经营证明材料（连续6个月经营流水在5000元以上）；（8）实地核查照片。

**7.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包括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办实体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参保的城镇常住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脱贫人口等创业人员。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政策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申请方式：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或当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线下申请。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合伙创业，即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材料。

政策标准：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与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5个工作日）、调查（5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1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5个工作日），确需补充调查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申请材料：合伙创业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相关材料。

**9.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400万元，期限最长为2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与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5个工作日）、调查（5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1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5个工作日），确需补充调查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与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材料、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1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管辖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答：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化审批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要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登记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省、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政区域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机构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将许可权限下放至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由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11.法人变更，是否需要变更劳务派遣许可证？**

答：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需要及时提出变更劳务派遣许可证。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及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答：（1）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